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編纂]

資料及聲明

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本公司及任何相關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或作出有別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概無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出現可能合理涉及改變本集團事務的轉變或發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該日之後任何日期仍正確無誤。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本公司已指示其H股過戶登記處，而H股過戶登記處亦已經同意，除非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已簽署表格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以及表格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得以有關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各股東議定，而本公司與各股東亦議定，將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 (ii) 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行政人員議定，而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行政人員行事)與各股東議定，由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出仲裁；倘若提出仲裁，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結果。該仲裁應為具有決定性的最終仲裁；
- (iii) 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各股東議定，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H股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行政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行政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招股章程中載列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本公司未來營運、產品、收益、利潤率、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業務策略、目標及預期的論述；
- (b)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計劃營運以及本公司產品可能分銷及出售所在國家的生物醫藥市場及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的任何陳述；
- (c) 有關本公司成本控制能力的任何陳述；
- (d) 有關本公司業務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的任何陳述(包括任何潛在業務關係及合夥關係)；及
- (e) 之前、之後或其中含有例如「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推測」、「預計」、「尋求」、「或會」、「將會」、「應當」、「會」、「應該」及「可能」等詞彙及措辭或同類字眼或陳述的任何陳述，

在與本集團或管理層有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基於有關本公司的現有及未來業務、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本公司將經營的環境等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當前對於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本公司未來業績的保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風險因素」所述風險因素)的規限。因此由重要因素引致的本公司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指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如下：

- 本公司業務策略及業務計劃的發展；
- 本公司產品可能出售的所在市場的當時經濟狀況及消費者信心；
- 本公司競爭對手的發展及其他競爭壓力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其他競爭壓力；及
- 影響(其中包括)生物醫藥行業及市場、會計準則及稅項的規管變動。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無論是由於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發展還是其他因素，本公司均無且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由於這些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故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本公司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